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薪酬的提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自治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规定，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标准，提出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监事，包括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.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主席，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；

2.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，其薪酬按公司相应职务的薪酬执行；

3.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但其为参加会议、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、培训费（仅限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培训）由公司承担，按照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开支及补助标准规定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标准执行。

四、监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发放。

六、本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原有薪酬方案同时废止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